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外出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列明承保区域之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被服务的残疾人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外出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陪同的外出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娱乐、运动、短期旅行、陪护就医等活动。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服务的残疾人员的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施救费用赔偿限额、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